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

陳泳濤

被告 林志富

廣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叁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叁仟玖佰叁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叁元由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潔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1日邀同被告林志富、李奕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分為40萬元及160萬元2筆貸放，並簽立本票，約定借款期間1年，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1日止，利息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63計算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1），按月繳息到期清償，於本借款期間內或期間屆滿後借款全數清償前，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百分之1.98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就前2筆借款分別尚欠393,484元、1,573,937元，迄息日均至111年9月21日止，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仍未依約清償，且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於111年5月20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來往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
02 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
03 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林志富、
04 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5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
06 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林志富、廣潔有限公司、李奕
07 德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謝佩欣

20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0,503元	
23 合 計	20,503元	